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38號

原告 楊翔宇
楊惠全
黎玉貞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藏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正輝、洪瑞成、洪勝富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9萬8,98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5,65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1,000元，尚應補繳3萬4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李育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黃依玲